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洪若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370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35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3511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3511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3511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
「臺灣記得你—教育系列海報」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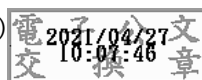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432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以臺灣歷史上具代表性貢獻人物生命故事，透過創意和美學的文案及教具提供教師教學媒材，並培養學生對於在地價值的認同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網站提供電子資源供教師使用，並提供實體教具供教師申請。本梯次教具申請期程即日起至110年5月9日止開放藝術領域、科學領域及社會領域共12位人物之教具供教師申請，後續陸續推出各領域相關人物。
- 四、宣傳文宣及計畫說明詳如附件，後續辦理工作坊等推廣活動，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計畫網站(<https://taiwan.kl2ea.gov.tw/>)。

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「臺灣記得你」計畫團隊，電話：05-5342601轉2865，電子郵件：lightup.tw.teacher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